

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发生董事长变动的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长赵志仁基本情况如下：

赵志仁，男，董事长。历任杭州热电厂职工，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二级主管，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，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兼杭州大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》（杭城投干〔2024〕19号），委派翁军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免去赵志仁同志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翁军，1975年7月生，浙江杭州人，2003年12月入党，1994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央党校大学学历，曾任市公交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领导职务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公司正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上述人员变动所需程序。上述人员任免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；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